

〔A〕

苏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苏州科提复〔2026〕121号

签发：徐积明

对市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 第530号提案的答复

陈燕雄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深化苏港澳协同，共筑国际科创中心的建议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市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，积极融入区域协同创新格局，深化与香港、澳门在科技、金融、产业等领域的合作，取得初步成效。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科技合作稳步推进。积极构建开放创新生态，支持建设香港应科院长三角成果转化中心等平台，推动与香港科研机构在人工智能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联合攻关，截至目前，累计与200多所国内外高校院所建立稳定合作关系。同时，积极构建支

持国际及港澳科技合作的政策框架，对符合条件的港澳企业在苏州设立企业研究院给予经费支持。鼓励港澳企业参与关键核心技术“揭榜挂帅”、苏州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等科技项目。

（二）金融协同持续深化。推进苏州科技金融国际合作发展区建设，深化与香港在金融方面的合作。2025年，苏州市政府与香港财库局签订《香港-苏州金融协同发展行动方案》，通过22条具体举措聚焦金融服务实体经济，共筑跨境合作新格局。目前，“科汇通”政策已正式在全国范围内实施，“科汇通”政策为科研机构跨境调拨科研资金提供了有效途径，提升了非企业科研机构接收及使用境外科研资金的便利化水平，有利于支持构建多层次科技金融服务生态体系。企业赴港上市与跨境投融资成果显著，2025年以来，推动长风药业、纳芯微、曹操出行等11家企业登陆港股。

（三）服务支持不断拓展。加快香港-苏州海外综合服务站建设，已组建服务机制。港苏综合服务站完成线下选址，首期载体为香港数码港，后续根据业务发展，将逐步拓宽至香港科学园、北部都会区；同步建设线上服务平台，联合跨境金融机构、涉外会所、律所等各类专业服务机构，线上与线下相结合为出海企业提供“公益性”+“市场化”的综合服务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结合提案建议，我们将进一步深化苏港澳协同，聚焦要素流动、产业协同、金融支持等重点方向，推动苏州成为长三角与粤

港澳创新合作的重要节点。

（一）建强协同创新平台，促进创新要素高效便捷流动。加快推进香港应科院长三角成果转化中心建设，持续开展香港应科院长三角成果转化中心苏州专项支持资金项目，为苏州企业和应科院的成果转化项目及联合研发提供支持；加强香港-苏州海外综合服务站建设运营，汇聚更多银行、保险、创投等金融机构以及会所、律所等专业机构，为苏州企业出海提供更全面、更专业的服务。

（二）深化产业科技协同，构建全链条融通创新生态。依托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，积极对接港澳高校优质成果，推行“先使用后付费”转化新模式，聚焦人工智能、生物医药、集成电路等重点产业，发挥香港、澳门研发优势与苏州产业优势，共同打造“港澳研发+苏州转化”的协同创新模式。

（三）优化科技金融与人才服务，营造一流创新环境。高水平建设苏州科技金融国际合作发展区，落实《香港—苏州金融协同发展行动方案》，对照《香港-苏州金融协同发展任务清单》工作要求，聚焦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，有序推进各项工作；同时深化“科汇通”政策落实落细，助力金融创新与科技创新的双向赋能。通过“青年人才创业行动”、全球创新创业大赛等，持续吸引港澳青年来苏创新创业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联系人姓名：顾嵩

联系电话：65241023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、市商务局、团市委、
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发改委、人行苏州分行、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、市委金融办